

2027 年湖南城市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一、培养目标

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等工作能力的高层次学术创新型专门人才，并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实践创新型人才。

二、招生专业和招生计划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城乡规划学、公共管理学。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土木水利、工程管理、电子信息、能源动力、资源与环境、材料与化工、国际中文教育、教育、设计、音乐，按研究方向或培养领域招生的相关信息详见招生专业目录。

2027 年我校招收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包括全日制定向就业和全日制非定向就业两种类型。各学位授权点拟招生人数详见招生专业目录，实际招生人数由学校根据国家正式下达计划数结合各专业生源状况等最终确定。

三、报考条件

（一）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诚实守信。
2.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3. 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等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录取当年入学前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学历的人员。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专科)毕业学历后满2年(如无特别说明，本简章涉及年限要求均指毕业后到录取当年入学前)或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且符合学校的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学业要求的，按本科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4) 已获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的人员。

4. 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不得报考硕士研究生的情形。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处理且在停考期内的人员，不得报考硕士研究生。

(二) 报考工程管理(代码为 125601)专业学位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报考条件(一)中第1、2、4项要求。

2. 本科毕业后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专科)毕业学历或本科结业后，符合招生单位提出的相关学业要求，达到本科毕业同等学力并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获得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后有2年以上工作经验。

(三) 关于“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按下列规定执行：

2027年我校招收“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指标约10名(具体按教育部最终下达计划为准)，具体招生专业(领域)为：045102 学科教学(思政)、085600 材料与化工、085700 资源与环境、085800

能源动力、085900 土木水利。考生须符合下列条件：

1.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含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

2. 申请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和申请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的考生，须在复试前向招生单位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限士兵）进行复核。审核或复核未通过的，不得按照“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参加复试，仅可在调剂阶段按规定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报考普通计划的考生，若报名时申请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并审核通过，调剂阶段可按规定申请调剂“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若报名时未申请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的，不可参加“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调剂。

四、报名

所有考生均须在规定时间内参加报名，积极配合签署《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并遵守相关约定，认真核对并确认本人报名信息，根据核验工作要求提交补充材料，逾期不得补办。

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其中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也可选择教学点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其他考生应选择工作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具体以当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的公告为准。

（一）报名要求

1. 报名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24 日（预报名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9 日至 10 月 12 日），每天 9:00-22:00。

2.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s://yz.chsi.com.cn>，以下简称“研招网”）参加报名，并按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以及报考招生单位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但每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逾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3. 考生报名时只能填报我校的一个专业。

4. 考生应按要求如实填写学习情况和提供真实材料。

5. 考生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报名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等原因造成不能考试（含初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确认要求

1. 考生及时关注所选择考点发布的公告，了解确认的时间和相关要求，积极配合报考点，根据核验工作要求提交有关报名信息确认材料。

2. 所有考生均要对本人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三）特别提醒

1. 考生要如实填写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纪、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

2. 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上

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s://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凡报名系统中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必须在 2026 年 11 月 1 日前将个人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获得方法请访问学信网主页 <http://www.chsi.com.cn>）材料发至我校研究生处招生办邮箱 hncuyzb@163.com，否则我校将取消其考试资格。

3. 报考我校的未毕业自考生，须在网报信息“备用信息 1”中填写考生本人的考籍号。凡在湖南省报考的未毕业自考生在网上确认时，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和本人考籍证进行确认。否则，由此造成后续不能网上确认、考试（含初试和复试）或录取等，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4. 残疾考生如需组考单位在考试期间提供合理考试便利服务的，应于报名阶段与考点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和招生单位沟通申请，以便提前做好安排。

5. 考生应当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填报志愿并选择报考点。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续不能网上确认、考试（含初试和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6. 考生报名成功后，应通过定期查阅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招生单位官方网站等方式，主动了解网上确认、考试安排及注意事项等，积极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7. 考生应当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8. 考生应当在考前十天左右，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 A4 幅面白纸打印，正、

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准考证》请保留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

五、初试、复试及调剂

（一）初试

1. 初试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19 日至 12 月 20 日。

2. 初试科目。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125601 工程管理均为全国统一命题。我校所有考试科目中，101—思想政治理论、199—管理类综合能力、201 英语（一）、202 俄语、203 日语、204 英语（二）、302 数学（二）均为全国统一命题科目，考试范围请参照教育部统一编制的考试大纲。其他科目均为我校自命题科目，考试范围详见我校研究生处网站公布的考试大纲，每科考试时间为 3 个小时。

3. 初试地点。考生在报名点指定的地点参加考试，详见考生准考证。

4. 特殊考试科目注意事项。

设计专业硕士（135700）自命题科目 901 设计基础需要作图，考生不需要准备画板，只需自备笔类、颜料类、砚台、毛毡、水桶、胶带等绘图工具，刀具由考点统一配备，考生不得自带刀具参加考试。我校提供 8 开专用答题纸 2 张和 A3 草稿纸 2 张，并随自命题试卷邮寄，考生在专用答题纸上作答。

（二）复试

1. 复试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于考查考生的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是硕士研究生录取的必要环节，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复试时间、地点、内容及方式由我校自定，具体见我校研究生

处及各招生学院网站上公布的复试方案。

3. 同等学力考生复试时须加试两门本科主干课程，加试采用笔试形式，加试科目不合格考生不予录取。

（三）调剂

我校按教育部有关政策以及学校学科建设和发展需要，制订调剂工作办法，并提前在“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和学校研究生处网页公布。届时，考生可通过调剂服务系统填写报考调剂志愿。

六、录取

1. 我校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考试综合成绩、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情况、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2. 我校将考生考试诚信状况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通过者，将不予录取。

七、体格检查

体检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执行，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体检时间、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八、违规处理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是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招生单位和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要教育引导考生遵章守纪、诚信考试。对在研究生招生考试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严肃处理。对在校生，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应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对考试工作人员，由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或其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违法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其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相关单位应当依法将考生在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作弊事实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并将考生的有关情况通报其所在学校或单位。

九、学费标准

根据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普通大中专院校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6〕205号文件精神，现行学费标准如下表所示：

学位类型	学科专业名称及代码	培养方式	学制	学费标准 (元/年)
学术学位	0833 城乡规划学	全日制	3	8000
	1204 公共管理学	全日制	3	8000
专业学位	125601 工程管理	全日制	3	14000
	085900 土木水利	全日制	3	12000
	085800 能源动力	全日制	3	12000
	085700 资源与环境	全日制	3	12000
	085600 材料与化工	全日制	3	12000
	085400 电子信息	全日制	3	12000
	045300 国际中文教育	全日制	3	10000

学位类型	学科专业名称及代码	培养方式	学制	学费标准 (元/年)
	045100 教育	全日制	3	10000
	135700 设计	全日制	3	9000
	135200 音乐	全日制	3	9000

十、其他

1. 关于学生个人档案的要求

(1) 录取为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的个人档案必须在录取当年入学前调入学校。

(2) 个人档案调入学校后，除退学、肄业、取消学籍等依规办理离校手续情形外，在读期间原则上不允许提前调出；退学、肄业等情形按人事档案管理规定办理档案转递。

(3) 凡未按规定办理档案调入手续的，将不予注册学籍。

2. 我校自命题考试科目一律不提供往年真题，考试内容范围按公布的考试大纲执行。

3. 为方便我校与考生联系，考生通过网上报名填写信息时，一定要认真填写详细地址及长期使用的联系电话（手机及固定电话），以便开展复试及录取相关工作。

4. 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有关动态将及时在网上公布，请考生随时关注我校研究生处网站及“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5. 如相关规定与教育主管部门的最新政策规定不一致，则以教育主管部门的最新政策规定为准。

十一、招生专业目录、监督及联系方式

(一) 202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及招生学院联系方式

专业代码与名称及研究方向	初试考试科目	复试及同等学力加试科目	招生学院联系方式	拟招生人数	备注
083300 城乡规划学 (学术学位)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 ③356 城乡规划基础 ④447 城乡规划相关知识	同等学力加试: 城乡规划原理、 城乡道路与交通规划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联系人: 刘老师 联系电话: 13873770341 电子邮箱: 44070841@qq.com	24 人	
120400 公共管理学 (学术学位) 01 公共政策 02 城乡公共治理 03 应急管理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 ③782 经济学 ④801 管理学	方向 01/02/03 同等学力加试: 公共政策分析、社会学	管理学院 联系人: 张老师 联系电话: 17752710948 电子邮箱: 1115739419@qq.com	37 人	
125601 工程管理(专业学位) 01 智能建造与城市工程管理 02 房地产开发与土地利用管理	①199 管理类综合能力 ②204 英语(二)	复试: 思想政治理论 方向 01/02 同等学力加试: 工程管理概论、 工程经济学		9 人	
085900 土木水利(专业学位) 03 工程建造与管理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 英语(二) ③302 数学(二) ④893 工程项目管理	同等学力加试: 土木工程概论、管理学		3 人	

085900 土木水利（专业学位） 01 土木工程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 英语（二） ③302 数学（二） ④891 材料力学	同等学力加试： 土木工程材料、 土木工程概论	土木工程学院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电话：15007379760 电子邮箱：513012687@qq.com	24 人	
085900 土木水利（专业学位） 02 市政工程（含给排水等）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 英语（二） ③302 数学（二） ④892 水力学	同等学力加试： 泵与泵站、 给水排水管网系统	市政与测绘工程学院 联系人：陆老师 联系电话：17707370717 电子邮箱：751742323@qq.com	3 人	
085700 资源与环境 （专业学位） 01 国土空间环境规划与管理 02 环境污染监测诊断与治理 03 环境生态智能感知与模拟	方向 01/02/03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 英语（二） ③302 数学（二） ④871 测量学	方向 01/03 同等学力加试： 遥感原理、摄影测量学 方向 02 同等学力加试： 给水排水管网系统、 泵与泵站		9 人	
085800 能源动力（专业学位） 01 新型电力系统分析与控制 02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 03 储能系统状态感知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 英语（二） ③302 数学（二） ④881 电工电子技术	方向 01/02/03 同等学力加试： 电路、工程热力学	机械与电气工程学院 联系人：袁老师 联系电话：18373711110 电子邮箱：253390167@qq.com	21 人	
085600 材料与化工 （专业学位）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 英语（二） ③302 数学（二） ④861 普通化学	同等学力加试： 高分子物理、 高分子化学	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15200990401 电子邮箱：421226390@qq.com	5 人	

085400 电子信息 （专业学位） 01 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 02 计算机技术 03 光电信息工程	方向 01/03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 英语（二） ③302 数学（二） ④841 数字电子技术 方向 02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 英语（二） ③302 数学（二） ④842 数据结构	方向 01/03 同等学力加试： 电路分析、信号与系统 方向 02 同等学力加试： 电路分析、计算机网络	信息与工程学院 联系人：蔡老师 联系电话：18996895990 电子邮箱： 1047755312@qq.com	28 人	
045300 国际中文教育 （专业学位）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 ③354 汉语基础 ④445 汉语国际教育基础	同等学力加试： 写作、现代汉语	人文学院 联系人：乔老师 联系电话：17513259125 电子邮箱：2050370@qq.com	14 人	
0451 教育（专业学位） 045103 学科教学（语文）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 英语（二） ③786 教育学基础 ④814 语文课程与教学论	同等学力加试： 中学语文教学设计、 现代汉语		16 人	
0451 教育（专业学位） 045115 小学教育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 英语（二） ③786 教育学基础 ④811 教育研究方法	同等学力加试： 中国教育史、外国教育史	教师教育学院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13762360283 电子邮箱： 1025795767@qq.com	8 人	

0451 教育（专业学位） 045104 学科教学（数学）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 英语（二） ③786 教育学基础 ④813 数学基础综合	同等学力加试： 空间解析几何、 常微分方程	理学院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电话：18107377531 电子邮箱：492480045@qq.com	15 人	
0451 教育（专业学位） 045102 学科教学（思政）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 英语（二） ③786 教育学基础 ④812 思想政治教育	同等学力加试： 马克思主义发展史、 思想政治教育方法论	马克思主义学院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18873731020 电子邮箱：40554764@qq.com	7 人	
0451 教育（专业学位） 045112 学科教学（体育）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 英语（二） ③786 教育学基础 ④815 体育综合(自命题)	同等学力加试： 体育概论、学校体育学	体育学院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15616226317 电子邮箱： 1173081083@qq.com	9 人	跨专业报 考考生须 提供二级 运动员证 书或以上 证书。
135200 音乐（专业学位） 01 音乐教育 02 钢琴演奏 03 声乐演唱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2 俄语或 203 日语或 204 英语（二） ③785 和声与曲式分析 ④803 中西方音乐史	复试： 01 音乐教育综合 02 钢琴演奏实践 03 声乐演唱实践 同等学力加试： 基础乐理、艺术概论	音乐与舞蹈学院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17773792220 电子邮箱： zhoujin@hncu.edu.cn	19 人	初试外国 语科目选 择非英语 的考生， 录取后培 养环节统 一采用英 语，请考 生谨慎报 考。

135700 设计（专业学位） 01 传统工艺与创新设计 02 品牌服务与媒体设计 03 室内空间与城乡景观设计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 英语（二） ③784 设计理论 ④901 设计基础	方向 01/02/03 复试：命题设计 同等学力加试： 色彩、素描	美术与设计学院 联系人：伍老师 联系电话：18273709756 电子邮箱：807211271@qq.com	7 人	
---	---	--	---	-----	--

（二）研究生处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37-6675303

电子邮箱：hncuyzb@163.com

（三）学校基本信息

单位代码：11527

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0737-6110025

地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迎宾东路 518 号 邮编：413000

网址：<http://yjsc.hncu.edu.cn/>

热忱欢迎大家报考湖南城市学院硕士研究生！